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12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29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2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就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进行核查，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2022 年 3 月 4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236 号《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交所 2022 年 5 月 23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236 号《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交所 2022 年 8 月 1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777 号《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意见落实函第 7 题：关于税收合规性及会计核算规范性、内控有效性等....	5
二、意见落实函第 8 题：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10

一、意见落实函第 7 题：关于税收合规性及会计核算规范性、内控有效性等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3.95 万元、36.26 万元和 584.90 万元，2021 年 5 月发行人补缴以前年度增值税滞纳金 450.97 万元，导致 2021 年营业外支出增加。

（2）供应商四川青岩实际控制人王攀为员工避税借用发行人现员工王江银行账户现金发放少部分现场制作人员的加班工资。发行人前员工甘锋系公司云南销售，为规避个人所得税，与云南灿碧（公司项目合作方）私下合作。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对甘锋的其他应收款-个人往来款/备用金为 148.26 万元和 178.18 万元。

（3）发行人申报材料中营业成本各细项金额存在调整。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1 年增值税违规的事项，所涉各期相关补缴金额，滞纳金金额较大的原因。

（2）说明各期与员工的往来款情况，甘锋的其他应收款-个人往来款/备用金各期末金额较大的原因，回收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方代为还款的情形。

（3）说明前员工利用供应商或出借银行卡为供应商进行个税规避所涉的具体金额，相关个税的补缴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合规事项。

（4）结合上述事项及成本调整事项说明公司相关会计核算基础的规范性和内控的有效性，是否涉及（潜在）税务风险或其他合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21 年增值税违规的事项，所涉各期相关补缴金额，滞纳金金额较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公司经营的病案数字化服务业务中数字化病案制作软件和应用软件一般不单独计价销售，而是包含在数字化病案服务业务售价中。2015 年起新增 DRGs 平台版业务为服务业务，其他医疗软件业务和 2016 年开始的 DRGs 绩效考核院内版业务服务项目居多。公司开具 6% 的增值税发票，缴纳增值税。后续公司上述业务中软件销售部分逐步增加。

由于软件是公司各项服务业务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亦取得了软件著作权，与客户的合同中包含了软件产品销售业务，因此应当将软件销售开具 13% 的增值税发票，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100 号）文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因此公司将过往项目合同及收入进行全面梳理，将每月收入区分为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及非即征即退收入，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的税率由 6% 更正为 13%，并按月重新申报增值税。

梳理过程中公司对收入确认在先，开具发票在后，全部按照收入与发票孰先原则重新申报缴纳增值税，并缴纳相应滞纳金。

综上，增值税重新申报涉及的补税包括两部分，一是补申报开票晚于收入确认部分收入对应的增值税；二是软件产品销售部分更正税率补申报的增值税。因此由于上述两项因素，且跨期较长，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缴纳滞纳金，造成滞纳金金额较大。具体明细如下表（单位：万元）：

所属期	增值税应纳税额（原申报数）	一般项目应纳税额-立信税务审核	即征即退应纳税额-立信税务审核	增值税应纳税额（本次更正数）	本次已补增值税	本次已补附加税	本次已补滞纳金
2017 年	60.72	293.76	-	293.76	233.03	27.96	150.48
2018 年	485.85	657.80	178.94	836.74	350.89	39.03	169.35
2019 年	622.12	746.83	114.99	861.81	239.70	28.35	71.02
2020 年	916.66	1,140.85	418.53	1,559.39	642.73	77.13	60.12
合计	2,085.35	2,839.24	712.46	3,551.70	1,466.35	172.47	450.97

(二) 说明各期与员工的往来款情况，甘锋的其他应收款-个人往来款/备用金各期末金额较大的原因，回收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方代为还款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与员工的往来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员工的往来款包括个人往来、备用金和员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个人往来	-	173.74	146.73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0.76	56.04	36.18
其他应收款-员工借款	-	-	61.70

(1) 个人往来

个人往来款主要系对甘锋的其他应收款。

(2) 备用金

备用金系公司拨付给职工个人作为差旅费及零星采购的备用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备用金金额分别为 36.18 万元、56.04 万元、0.76 万元。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营运资金管理制度中第二十一条规定“财务部每月清查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项，对于公司为员工个人垫支款项、备用金等及时催收，在规定期间内尚未进行销账的，报总经理审批后，与员工协商一致后，从员工工资中扣除”。2021 年末备用金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上述内控管理，落实严格的其他应收款管理制度取得成效。

(3) 员工借款

2019 年末员工借款余额系子公司迪麦瑞信息向员工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家庭购房等，款项已于 2020 年全部结清。

2、甘锋的其他应收款-个人往来款/备用金各期末金额较大的原因，回收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方代为还款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对甘锋的其他应收款-个人往来款/备用金为 148.26 万元和 178.18 万元，其中个人往来款为 146.73 万元和 173.74 万元，金额较大的原因系：甘锋系公司云南地区销售，为规避个人所得税以获取更多收益，与云南灿碧私下合作，将本来由其推广并服务的项目交给云南灿碧，由云南灿碧与公司签订项目合作服务合同。云南灿碧收到货款后，再将货款转账给甘锋。公司于 2021 年发现上述情形后，对该部分支付给云南灿碧的累计项目合作费合计 173.74 万元进行了更正调整，冲回云南灿碧该部分项目合作费，报告期内已对甘锋采取罚款、降职、收回全部款项等相关措施。

公司 2021 年已向甘锋收回全部款项，均为甘锋本人通过银行转账进行还款，不存在其他方代为还款的情形。

（三）说明前员工利用供应商或出借银行卡为供应商进行个税规避所涉的具体金额，相关个税的补缴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合规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员工出借银行卡为供应商进行个税规避的情形；公司现员工王江入职公司前存在出借银行卡为供应商四川青岩员工发放工资的情形，均发生在其入职公司之前，具体金额如下（单位：万元）：

方式	时间	金额	说明
直接转账	2021-02-08	3.00	向程红转账 3 万元，补发四川青岩拖欠工资
	2021-04-12	2.53	向罗淑霞转账 2.53 万元，补发四川青岩拖欠工资
直接转账	2020-06-02	21.50	向成丹转账 21.5 万元，成丹系四川青岩现场翻拍管理员，将该钱款转委托成丹发放现场翻拍人员工资
	2020-08-18	5.00	向严其琪转账 5 万元，严其琪系四川青岩现场翻拍管理员，将该钱款转委托严其琪发放现场翻拍人员工资
	2020-11-30	10.70	向周杰转账 26.7 万元，其中 10.7 万元为周杰完成四川青岩相关医院数字化项目的提成奖金，16 万元系王江借予周杰
取现	2019-01-21	32.00	取现金额合计 42 万元，其中 10 万元用于春节开销、差旅所需等相关费用，32 万元用于发放工资
	2019-11-16	10.00	取现金额合计 10 万元，均用于发放工资
合计		84.73	-

王江于 2021 年 5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四川地区销售。王江出借银行卡发放四川青岩少部分现场制作人员的加班工资，原因系四川青岩实控人王攀希望

通过该途径为四川青岩员工规避个税。该等行为系王江入职公司前发生的个人行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不涉及公司员工的个税补缴及代扣代缴事项。

（四）结合上述事项及成本调整事项说明公司相关会计核算基础的规范性和内控的有效性，是否涉及（潜在）税务风险或其他合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针对增值税补缴及成本调整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对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进行了不断的完善，财务部门各岗位人员齐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具体如下：

1、关于会计核算基础

（1）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簿体系，包括各类经济业务设立了其应匹配的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2）公司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3）公司定期将电子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4）公司已设立专门的会计机构，公司财务人员具备会计专业知识，并不断加强财务人员税务知识学习，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2、关于财务内控制度

（1）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了公司内控手册中《第七章 资金管理》《第八章 会计核算管理》《第九章 财务报告管理》等内控财务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财务组织机构及岗位设置原则、财务组织机构设置、会计工作岗位设置、会计人员配备、会计人员后续教

育进行详细规定，公司财务部门的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财务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做到了不相容职务分离；

（2）公司对财务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记账、结账、账务复核、编制财务报告、会计工作交接、会计档案管理等具体财务工作进行明确规定，强化会计基础工作管理、提高会计工作质量。

针对甘锋为规避个人所得税，与云南灿碧（公司项目合作方）私下合作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制定完善了《第二十七章 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管理》内控制度，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防治舞弊，规范反舞弊工作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材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公开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财务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申报期内公司相关会计核算基础持续规范完善，相关内控有效，不涉及（潜在）税务风险或其他合规风险。

二、意见落实函第 8 题：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问询函第 8 题第（4）问的回复内容中涉及公司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的工资标准。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人工成本中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的薪酬支出情况，并按业务类型说明不同业务成本中相关人员各期薪酬支出情况，分析相关支出与各期聘用人员人数、总工时的匹配关系；说明认定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平均工资属于商业秘密的依据，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人工成本中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的薪酬支出情况，并按业务类型说明不同业务成本中相关人员各期薪酬支出情况，分析相关支出与各期聘用人员人数、总工时的匹配关系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五、问询函第 8 题：关于营业成本”之“（四）1、结合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的工资标准及实际执行情况，量化分析说明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与全职人员的平均工资差异情况，数字化病案服务翻拍人员平均工资较低的原因”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主要为翻拍员、现场管理人员及打包员，该等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均从事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其各期薪酬支出均计入各期生产成本；该等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薪酬均基于工作量而非工时进行计算，对于超额完成部分，公司将给予超产提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资表、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该等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于报告期各期的月均人数及薪酬支出情况如下（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项目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休返聘人员月均人数	159	147	148
兼职人员月均人数	76	65	65
退休返聘及兼职人员月均人数合计	235	212	213
退休返聘人员薪酬支出	673.19	608.84	623.73
兼职人员薪酬支出	277.17	221.60	241.05
退休返聘及兼职人员薪酬支出合计	950.36	830.44	864.78
其中计入数字化病案服务生产成本金额	950.36	830.44	864.78
退休返聘及兼职人员人均月薪	0.34	0.33	0.34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退休返聘及兼职人员人均月薪基本保持一致，相关支出与各期聘用人员人数具有匹配关系。

（二）说明认定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平均工资属于商业秘密的依据，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合理性

根据《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已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5. 关于员工”之“（二）结合报告期内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平均薪

酬与其他全职员工、经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同工同酬”的规定”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三、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员工”之“（二）结合报告期内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平均薪酬与其他全职员工、经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同工同酬’的规定”回复中具体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平均工资，未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盖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曾涛" (Zeng T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曾 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单颖之" (Shan Yezh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单颖之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ang 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2022年8月15日